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費用及支 出稅務宣導

報告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所稅組 張慧貞



商品報廢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

商品報廢認定方式	相關規定	法條及規定	
由主管（管理）機關監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利事業存放於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依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者，得核實認定，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及書面審核。	<p>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p> <p>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四、(一)1.</p>	
會計師查核簽證	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
國稅局書面審核或實地勘查	報廢金額500萬元以下案件：書面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報備。經書面審核無異常者，免實地勘查，國稅局通知營利事業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予以備查。	<p>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p> <p>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四、(一)2.</p>
	報廢金額超過500萬元案件：實地勘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報請該管國稅局派員勘查監毀。	



欲申請商品報廢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網址：<https://www.etail.nat.gov.tw/etwmain/>）（放置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使用線上申辦或以紙本方式送交國稅局

線上申辦

稅務線上申辦

稅別分類 ▾ 全部 房屋稅 綜所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营所稅

營業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期交稅 證交稅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地價稅 娛樂稅 菸酒稅 貨物稅

遺產稅 贈與稅 稅務行政 納保專區

適用憑證 全部 免用憑證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健保卡

外人憑證 TWFIDO

申辦項目

搜尋結果

申請固定資產、設備、原物料或商品、在製品(含生鮮農、魚類產品)報廢之報備

營所稅

處理工作日：30日



呆帳損失

- 所得稅法第 49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1. 因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2. 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境外呆帳損失

- 營利事業因國外債務人倒閉、逃匿，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無法收回，致發生呆帳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認列：
 1. 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2. 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
 3. 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債權屬逾2年，債務人居住國外，經債權人催收取具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其他證明文件者，營利事業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出口報單等）以佐證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



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法規	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令
申請適用	<p>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2) 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直接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利事業已依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2. 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曆年制之暫繳申報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因 9 月 30 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2. 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即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